

代理人委託書 (適用於第二十屆週年大會)

請於填寫本代理人委託書前細閱以下附註:

1. 請用中文清楚填寫姓名及地址。
2. 如委託人並非擔任會議主席，請將「擔任會議主席」刪去，並於適當的位置上填寫委託人的姓名及地址。傑出資深會員 / 資深會員 / 普通會員 / 機構會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亦有權可委任一位學會會員或非學會會員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如需修改已填寫在此代理人委託書上的任何資料(除刪去「擔任會議主席」外)，簽署人必須於修改處加上簽名以作核實。**如在此代理人委託書上之修改處並沒有簽署人加上簽名核實，此委託書即會自動作廢，學會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事宜向有關人士作出知會。
3. 請填寫委託人之身份證號碼以作核對用途。
4. 注意：如果會員贊成某個決議案，請在「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若會員反對某個決議案，則在「反對」方格內填上「✓」。假如在某個決議案上，「贊成」及「反對」兩個方格都沒有填上「✓」，則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5. 此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6. 此代理人委託書及簽署人的授權書的正本或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及有關授權委任其指定代表的董事局決議案(適用於機構會員)必須於 **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或之前** 送抵學會，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510室，方為有效。

本人， _____¹ (姓名)

_____¹ (地址)

會員編號 **SF/FM/M/C** _____ 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傑出資深會

員 / 資深會員 / 普通會員 / 機構會員，擁有投票權及參與會議的權利，現委任 **擔任會議主席**²，

或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³)，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³) 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

午 5 時 30 分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學會舉行的第 20 屆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上代表本人於背頁之決議案中作出表決。

決議案 1: 委任 3 名學會董事：		
	候選董事姓名	贊成「✓」
1.	吳格嵐 (投資分析業)	
2.	DAY, Paul (證券業)	
3.	關蕙 (企業融資業)	

指引及注意事項：

(一) 閣下請於選擇候選人名稱的隔鄰方格內清楚填上「✓」。

(二) 如閣下選擇少於 3 名候選人，閣下之委託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者，代表閣下為餘下之名額作出選擇及投票。如閣下決定選擇投票給少於 3 名候選人，而又不希望閣下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為餘下的名額作出選擇及投票，請於右邊的方格內填上你所投選的候選人總數目。

決議案 2	贊成 ⁴	反對 ⁴
省覽及通過學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決議案 3	贊成 ⁴	反對 ⁴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義務核數師。		

決議案 4	贊成 ⁴	反對 ⁴
就“文件 A”所載組織章程細則草稿的條文取代學會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改為關選任董事的退任機制，由「輪換退任制度」更改為「固定任期 3 年，期滿卸任制度」。)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